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4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美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陸拾肆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參拾貳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六月二十九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
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美惠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6,364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14,93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932元整及違約金500
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
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
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4,932元
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
01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2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3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5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